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26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素容

被告 賴碧霞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素容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 實

一、林素容與賴碧霞合資經營設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之「星語視聽伴唱」，2人於民國112年10月7日23時58分許，在上址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林素容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衝向賴碧霞，並徒手拉扯賴碧霞頭髮，賴碧霞乃低頭、雙手抱胸防護，嗣林素容重心不穩，朝地面傾倒，賴碧霞亦因此重心不穩，順向朝林素容著地方向倒下，過程中林素容仍持續拉扯賴碧霞頭髮，致賴碧霞受有頭暈疑頭部挫傷之傷害，賴碧霞為求掙脫防衛，乃不斷扭動（賴碧霞未成立傷害罪詳後述），經該店其他員工及客人合力將2人分開，林素容始放手，平息衝突。

二、案經賴碧霞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甲、有罪部分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4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
05 同法第159條之5亦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6 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8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9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1 意」。其立法意旨在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12 現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
13 言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
14 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
15 具證據適格，屬於傳聞法則之一環，基本原理在於保障被告
16 之訴訟防禦反對詰問權。是若被告對於證據之真正、確實，
17 根本不加反對，完全認同者，即無特加保障之必要，不生所
18 謂剝奪反對詰問權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9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供述證據，檢察
20 官、被告林素容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
21 卷第62至65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22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3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俱有證據能力。

24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林素容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
25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
26 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訊據被告林素容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有拉扯告訴人之
29 頭髮（見原審卷第144頁、本院卷第68頁），核與告訴人賴
30 碧霞於警詢、偵查中陳述之情節相符（見偵查卷第5至6頁、
31 第11至13頁、第38頁），並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出

具之告訴人賴碧霞診斷證明書、掉落頭髮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原審勘驗暨審判筆錄可稽（見偵查卷第17頁、第19至20頁、第21頁、原審卷第87至89頁、第136至137頁），足認被告林素容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素容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素容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林素容持續拉扯告訴人賴碧霞頭髮之行為，係基於傷害之單一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實施，且侵害相同之告訴人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原審本於同上見解，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林素容與告訴人賴碧霞係合資同事關係，因細故對告訴人賴碧霞心生不滿，不思以理性、和平手段解決問題，竟訴諸暴力，不顧旁人觀感及勸阻，於該店櫃檯前方持續拉扯告訴人賴碧霞頭髮，造成告訴人賴碧霞受有傷害，自應予以非難；另考量被告林素容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復斟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林素容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林素容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素容一時情緒失控犯下本案，原審雖量處被告林素容得易科罰金之刑，被告林素容仍認過重，被告林素容已與告訴人賴碧霞達成和解，請求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核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林素容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量刑尚屬妥適，並無不合，被告林素容上訴意旨，要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或置原判決前開論述於不顧，任意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四、末查被告林素容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在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被告復對告訴人賴碧霞表達歉意，並已與告訴人賴碧霞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賴碧霞6萬元，並以附表所示方式分期給付予告訴人賴碧霞，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移調字第60號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第71頁），堪認被告林素容犯後已有悔意，被告林素容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其經此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暨被告林素容之工作及家庭狀況，本院認被告林素容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林素容遵守和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林素容應依其與告訴人賴碧霞如附表所示之和解內容履行，倘被告林素容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碧霞於112年10月7日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星語視聽伴唱」店內，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林素容，造成告訴人林素容受有前胸擦挫傷、兩側腕部挫傷及右手肘挫傷、左側大腿內側瘀挫傷、右側手肘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賴碧霞涉有刑法第277

01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2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04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
05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06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
07 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復按告訴人之告
08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09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
10 0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
11 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
12 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
13 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
14 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應
15 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
16 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
17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參、又按刑法上之防衛行為，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已
19 足；而防衛過當，指防衛行為超越必要之程度而言，防衛行
20 為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須就實施之情節而為判斷，即應就
21 不法侵害者之攻擊方法與其緩急情勢，由客觀上審察防衛權
22 利者之反擊行為，是否出於必要以定之（最高法院63年台上
23 字第2104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再按，彼此互毆，必以一
24 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
25 得以正當防衛論；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
26 當之，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
27 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
28 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
29 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
30 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
31 地（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判決先例、96年度台上字第

01 352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雖係互相攻擊，但若能證明
02 係某方先行侵害，而已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
03 之侵害而加以還擊，且就不法侵害者之攻擊方法與其緩急情
04 勢，由客觀上審察之結果，防衛行為並未超越必要之程度，
05 自得主張正當防衛；並非只要係互相攻擊，即率以認定各自
06 成立傷害罪。

07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賴碧霞涉有傷害告訴人林素容之犯行，無非
08 以告訴人林素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國立陽明交通大
09 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為主
10 要論據。訊據被告賴碧霞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
11 訴人林素容拉伊頭髮，伊無法起身，伊只有用雙手保護自己
12 的臉，伊呈現的姿勢是跪著，林素容把我的頭壓在地上，完
13 全不知道告訴人林素容受的傷等語。經查：

14 一、告訴人林素容與被告賴碧霞於上開時地發生肢體衝突，告訴
15 人林素容於112年10月11日前往醫院驗傷，經診斷受有前胸
16 擦挫傷、兩側腕部挫傷及右手肘挫傷、左側大腿內側瘀挫
17 傷、右側手肘挫傷之傷勢等情，業據證人吳聯輝、張素芒、
18 林心惠、劉進清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90至99
19 頁、第138至140頁），並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出具
20 之告訴人林素容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
21 可稽（見偵查卷第18頁、第19至20頁）。上開事實，堪以認
22 定。

23 (一)證人即當時在場之客人吳聯輝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告訴人林
24 素容攻擊被告賴碧霞，被告賴碧霞倒在地上，告訴人林素容
25 抓被告賴碧霞頭髮，大家上前把她們拉開，她們倒地後，因
26 附近人多，伊看不清楚，從縫隙伊有看到告訴人林素容好像
27 作勢還要再打等語（見原審卷第90至93頁）；證人即當時在
28 場之店內員工張素芒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告訴人林素容一直
29 罵，被告賴碧霞中間有被勸開休息一陣子，被告賴碧霞到櫃
30 檯，伊到櫃檯外面站，大家勸告訴人林素容不要再罵了，告
31 訴人林素容又跑出來，伊一恍神，她們就在地上了，因為人

01 很多，伊沒看清楚，旁邊圍了很多人口告訴人林素容放開等
02 語（見原審卷第93至95頁）；證人即當時在場之店內員工林
03 心惠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告訴人林素容罵被告賴碧霞，被告
04 賴碧霞走過來，告訴人林素容先揮手，兩人就拉扯倒地，被
05 告賴碧霞頭髮被拉住，跪在地上，告訴人林素容是半坐著，
06 伊退到後面，很多人圍觀，不清楚兩人倒地後有沒有拉扯，
07 告訴人林素容一直拉被告賴碧霞的頭髮等語（見原審卷第96
08 至99頁）。

09 (二)又依監視器錄影光碟，可見初始係告訴人林素容衝向被告賴
10 碧霞，先行主動拉扯被告賴碧霞頭髮，嗣告訴人林素容重心
11 不穩，朝地面傾倒，被告賴碧霞亦因重心不穩，順向朝告訴
12 人林素容著地方向倒下，至於兩人倒地後之細部動作，因圍
13 觀人群眾多而未攝得，僅可自人群縫隙見被告賴碧霞仍在扭
14 動，有原審勘驗暨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7至89
15 頁、第136至137頁）。

16 (三)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原審勘驗暨
17 審判筆錄，可見被告賴碧霞遭告訴人林素容先行主動拉扯頭
18 髮，嗣告訴人林素容重心不穩，朝地面傾倒，被告賴碧霞亦
19 因重心不穩，順向朝告訴人林素容著地方向倒下，告訴人林
20 素容持續拉扯被告賴碧霞，其他圍觀之人乃出言勸阻告訴人
21 林素容放開，可見被告賴碧霞對於告訴人林素容所為拉扯頭
22 髮等現在不法之侵害，為有必要之掙脫行為以資防衛。縱然
23 告訴人林素容在上開肢體衝突過程中，因被告賴碧霞之掙脫
24 防衛行為，受有前述傷勢，然此本係起於自己之不法行為所
25 招致者，客觀上仍屬被告賴碧霞足以排除不法侵害之有效手
26 段，且造成損害亦未逾必要程度，應認係出於防衛自己意思
27 所實施之防衛行為，其行為核屬刑法上之正當防衛而不罰。

28 二、綜上所述，告訴人林素容縱於上開時、地，因與被告賴碧霞
29 間之肢體衝突造成傷害，惟被告賴碧霞上揭行為尚符合正當
30 防衛事由而阻卻違法，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賴碧霞之行為即
31 屬不罰，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01 三、原審本於同上之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賴碧霞有檢察官所指
02 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檢
03 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林素容受有前胸擦挫傷、兩側腕
04 部挫傷及右手肘挫傷、左側大腿內側瘀挫傷、右側手肘挫傷
05 等傷害，告訴人林素容傷害較被告賴碧霞重，再依勘驗結
06 果，亦可見告訴人林素容倒地後，雙方互相拉扯，尚難認有
07 原審所稱正當防衛之情形，被告賴碧霞有傷害之犯行，其防
08 衛亦屬過當等語。惟查：被告賴碧霞遭告訴人林素容先行主
09 動拉扯頭髮，嗣告訴人林素容重心不穩，朝地面傾倒，被告
10 賴碧霞亦因重心不穩，順向朝告訴人林素容著地方向倒下，
11 告訴人林素容持續拉扯被告賴碧霞，其他圍觀之人乃出言勸
12 阻告訴人林素容放開，可見被告賴碧霞對於告訴人林素容所
13 為拉扯頭髮等現在不法之侵害，為有必要之掙脫行為以資防
14 衛。縱然告訴人林素容在上開肢體衝突過程中，因被告賴碧
15 霞之掙脫防衛行為，受有傷害，然此本係起於自己之不法行
16 為所招致者，客觀上仍屬被告賴碧霞足以排除不法侵害之有
17 效手段，且造成損害亦未逾必要程度，應認係出於防衛自己
18 意思所實施之防衛行為，其行為核屬刑法上之正當防衛而不
19 罰，詳如前述；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無非係對原審
20 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
21 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重為爭執，然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
22 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
23 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5 、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9 法官 許文章

30 法官 商啟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秀青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被告應履行之事項：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賴碧霞新臺幣（下同）6萬元。

(二)給付方式：

被告於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告訴人賴碧霞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三)各期款項如有一期未付，其餘未到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